

## 115 年度臺中市第二屆麗晨企業盃國小排球聯盟錦標賽-競賽規程

### 一、目的：

期望藉由本賽事的辦理，推廣本市排球運動，提升學生運動技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並進而推動本市運動風氣，培養正當之休閒活動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屯國小

###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### 五、贊助單位：麗晨企業廠有限公司、卡斯伯有限公司

###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2 日-5 月 3 日(六-日)

### 七、比賽地點：東山高中戶外球場

### 八、比賽分組：

1.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
2.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
3.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
4.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5.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
6.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### 九、球員資格：凡本市國小在籍學生符合分組年齡限制者，均得代表各單位參加各該組比賽，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。

(女生得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)

1.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2.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3.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4.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5.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6.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。

#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2.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6Q3uMtQ6LGTgjkHr8>

手機掃瞄連結若有問題請洽負責人王祥俊老師 line ID：bokaka0722

3. 人數：各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球員可報名 12 名(含隊長)。

4. 報名費：**免報名費**。感謝麗晨企業有限公司、卡斯伯有限公司贊助。

5. 報名限制：

(1) 總隊數以 48 隊為上限。

(2)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每組若報名第 2 隊(含)以上，請於隊伍名稱後註明。隊伍 1 優先錄取，隊伍 2 之後，待他組剩餘名額，再開放抽籤納入。未被選中之隊伍，可重新調整隊伍 1 之名單。

(3) 請各隊自行處理保險事宜。

十一、抽籤：115年3月25日下午2：30於西屯國小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：115年5月2日上午8時30分於東中高中球場舉行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球「卡斯伯」排球。

1.國小四、五年級男、女生組採用三號橡膠球。

2.國小六年級男、女生組採用四號橡膠球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本次比賽委請東中高中女排擔任裁判，秉持教學相長，請理性討論，並尊重判決。如有不理性行為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資格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，採六人制。並以三局二勝定勝負，第三局決勝局採15分制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1.參賽隊伍均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2.各組第一名獎金3000元，第二名獎金2000元，第三名獎金1000元。

十七、罰則：任何球員在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不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輕者警告，重者取消資格並通知所屬單位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1.爭議事項中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正式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 
(比賽中途到場之球員不在此限)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.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
2.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，遇該局數2比0時，勝隊得3分而敗隊得0分；遇局數2比1時，勝隊得2分而敗隊得1分，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0分。

3.前項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4.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5.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6.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7.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(二)各組應攜帶證件：

1.國小學生童組：114學年度(印製或貼有)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須加蓋關防，以備查驗。

(三)遇有比賽時，須依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。凡超過比賽時間未出賽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四)球員服裝顏色樣式應統一，如無球衣需自備號碼衣，球衣前後須有號

碼。

- (五)各隊球員如有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，沒收該局比賽；如屬球員資格不符者，則沒收該球員已出賽之局。
- (六)如有申訴事項，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，不得有粗野行為，否則報請教育局或通知所屬單位議處。
- 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技術會議提出修正之。
- (八)開幕時間：115年5月2日10時30分於東山高中球場舉行。